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「校務會議」提案單 **提案 2**

提案人：學務處李偉成主任

提案日期：109 年 8 月 28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案 由<br>(主旨)                  | 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提請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說 明<br>(依據)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訂定之。</p> <p>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</p> |
| 辦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連署人（提案最低 10 人，臨時動議最低附議 15 人） | 處室提案、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。<br>個人提案應有 10 人以上之連署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將電子檔 e-mail 至 [jung89856515@ntpc.edu.tw](mailto:jung89856515@ntpc.edu.tw)  
**，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。**

#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草案)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定義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（一）未經校方或教師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原則。
 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（一）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學務處代為保管，放學後學生自行領回。
 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（三）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情節嚴重者如涉及違法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，學校並得以禁止違規學生攜帶手機到校。
  - （四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  - （五）家長若有急事與學生聯絡，可來電至 29851121 轉 134 學務處，將聯繫學生盡快與家長聯絡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薛秀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loveyu413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554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2708672\_109D211937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  
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該署109年2月21日研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建議事項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按上開使用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爰請貴校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據以運用並持續蒐集意見，以作為推動及後續改善之參據，相關注意事宜如下：

- (一)學校應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「校園行動



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(二)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「當日」為限，其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。

(三)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，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「比例原則」之前提下，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修訂公布

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
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